

#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湘08破2号、破3号之二

债务人：张家界旅游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办事处鹭鸶大桥桥头永定大道南侧。

代表人：宁日星，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债务人：张家界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办事处鹭鸶大桥桥头永定大道南侧。

代表人：宁日星，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根据张家界市国土资源局的申请于2017年7月19日裁定受理了(2017)湘08破2号张家界旅游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及(2017)湘08破3号张家界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为保障破产程序依法进行，应当对债务人张家界旅游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及张家界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条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张家界旅游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张家界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定区西溪办事处鹭鸶大桥桥头永定大道南侧（贺龙国家体育中心项目）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商铺房屋；

二、查封、扣押、冻结张家界旅游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张家界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全部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聂 启 明

审 判 员      钟 以 祥

审 判 员      黄 勇 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吴 佩 佩